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宣汉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的土地整治项目补充耕地自查整改工作作业单位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地整治项目补充耕地自查整改工作作业单位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常青土地整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56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.2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土地整治项目补充耕地自查整改工作作业单位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常青土地整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9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